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06号96天	96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近期已到期赎回。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02号96天	5000	1.65%-3.25%	2022年4月20日	96天	5000	4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4期(3个月看涨挂钩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4%-3.2%	2022年4月27日	90天	6000	45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06号96天	5000	1.65%-3.25%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06号96天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06号96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27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31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2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30.51	361,205.39
负债总额	154,620.68	148,5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08.35	188,581.40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	8,171.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92%。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33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尚未到期	/	2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合计		105000	82000	621.30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朱鹤新董事长因公务委托方合英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合计392.7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余额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13,621.31亿元人民币,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2.1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4.19亿元人民币。

2、CSI MTN Limited

CSI MTN Limited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为发债主体,无实际经营。

3、大昌行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大昌行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1012146(集群注册)(JM),注册资本为5亿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晨迪。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3.83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3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成立不到1年,本部以管理为主,暂处于亏损状态。

4、江苏美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美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鄱阳湖路5号,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雍文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新型材料、分离技术;生产新型材料、分离设备、膜产品及相关分离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膜清洗剂、相关产品的零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成套加工、组装及安装膜系统和设备;提供膜系统运营管理和相关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6.68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90亿元人民币。

5、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顺达写字楼16楼,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英。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224万元人民币,项目处于建设前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6、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35/F,DORSET HOUSE,TAIKOO PLACE,979 KING'S ROAD,QUARRY BAY,HONG KONG,已发行普通股100,000,000股,已缴总款项965,996,748.09美元,公司负责人为MATSUKAWA RIKIZO。公司本部无经营,专门用作持股平台。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20.76亿港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4.85亿港元,净利润7.99亿港元。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392.7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2年7月2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提供的2.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利率按照原贷款利率执行。

因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汽菲克董事,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8月19日14:15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向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提供的2.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汽菲克资产负债率为107%。

●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为有利于平稳推进广汽菲克后续工作,经广汽菲克股东方协商,同意将各自已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本公司拟将向广汽菲克提供的已到期的2.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因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汽菲克董事,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原贷款利率执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广汽菲克的基本情况

广汽菲克成立于2010年3月9日,本公司、Stellantis集团各持有其50%股权,主营业务涵盖乘用车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广汽菲克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69,331	765,654
负债总额	869,091	818,590
资产负债率	100%	107%
所有者权益	239	-52,936
营业收入	386,134	58,757
利润总额	-316,897	-64,881
产量(辆)	16,313	822
销量(辆)	20,123	1,861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对原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利于与各有关方共同协商,有序平稳推进广汽菲克后续问题的解决。本公司将与外方合作伙伴一起,密切关注并督促广汽菲克推进后续问题的协商和解决,控制资金、资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经广汽菲克股东方协商,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与相关方协商及达成后续解决方案,且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广汽菲克后续问题的解决,且该笔委托贷款已在2021年全额计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后,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1.29%;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5.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8%;公司无逾期未回收的委托贷款。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交易公司可转债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宗恒先生于2022年3月7日买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2年5月18日卖出持有的可转债,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本次操作前持有债券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7日李宗恒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1500张,占公司发行时可转债总数的比例为0.00015%。

2、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名称	操作日期	数量(张)	操作方向	交易均价	交易金额
李宗恒	2022/3/7	1500	买入	118.53元	177,797.20元
李宗恒	2022/5/18	1500	卖出	122.28元	183,420.00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核实过程中,李宗恒先生积极配合公司核实上述情况,发现上述操作后,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

公司获知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与李宗恒先生核实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发生系由于李宗恒先生对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理解有误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事情发生后李宗恒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

根据上述规定,李宗恒先生于2022年5月18日卖出公司可转债1500张,卖出均价为122.28元/张,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5,622.80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183,420.00元-买入成交金额177,797.20元=5,622.80元)。李宗恒先生自愿根据相关规定,将以上交易收益5,622.80元上缴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法律规定和规则宣讲,防止再次出现违规事项。

三、李宗恒先生的致歉及相关声明

1、李宗恒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李宗恒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李宗恒先生声明:此次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世运转债的情况。本人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07月26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07月27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东吴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12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18	发行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起息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浙小商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263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61日

起息日:2022年7月27日

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1.89%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878),坎地沙坦酯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坎地沙坦酯片

受理号:CYHB2150788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药品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1217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药业的坎地沙坦酯片于2005年7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1年7月2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1年8月9日获得受理。

该产品的适用症为原发性高血压。目前国内坎地沙坦酯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地恒一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坎地沙坦酯片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2,612万元和人民币17,28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药业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10万元(未经审计)。2021年度天心药业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363.13万元,约占天心药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4.47%,约占本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0.06%。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药业的坎地沙坦酯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展期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累计质押19,9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6%,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后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湛文	否	1,500,000	否	否	2022/7/27	2023/7/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6%	0.32%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5.93%	6,100,000	6,100,000	8.22%	1.31%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5%	0	0	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5%	1,500,000	1,500,000	42.86%	0.32%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51%	12,390,000	12,390,000	59.00%	2.66%	0	0	0	0
合计	102,191,907	21.94%	19,990,000	19,990,000	19.56%	4.29%	0	0	3,123,698	0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云南东盟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